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曉嵐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轉269
電子信箱：ak3029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72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。2、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。(1070172930_Attach004.pdf、1070172930_Attach005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07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，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07年8月30日陽社字第1070000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，請參閱該會官網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為<http://www.sunshine.org.tw>，並鼓勵學子於網路線上申請及查詢申請進度。
- 三、檢附申請簡章2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9-03
16:22:51
章

107/09/05



1070003553